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適用自 108 學年度就讀高一之學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總則

- 一、依教育部 108.0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貳、德行評量

- 二、學生之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 (五) 其他具體建議。
- 三、重修、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務處另訂規範。

## 參、學業成績評量

- 四、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學年學分制：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

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五、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六、前條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七、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標準如下：

(一)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分日常學業評量與定期學業評量兩種，再依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之占分比例，計算各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

1. 定期學業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亦可依科目或教學內容或學生個別差異採其他方式辦理。

2.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每學期舉行期中評量 1~2 次，期末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 1 次，為該科定期學業評量之成績。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為定期學業評量占 60%~70%，日常學業評量占 30%~40%。

3. 部分藝能科於每學期末舉行 1 次定期學業評量，占學期學業成績之 15%~50%。日常學業評量占 50%~85%，評量辦法由各科依科目屬性與教學內容評定之。

4. 各科詳細日常學業評量方式與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於學期初由任課老師公告。

(二)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取整數計算，成績如有小數時，均採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

八、不同身分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及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60 分	60 分	60 分	及格基準分數為 50~60 分者：40 分 及格基準分數為 40~49 分者：30 分 身心障礙學生及格基準分數若低於 40 分，其補考基準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議定之。
2	原住民	40 分	50 分	60 分	
3	蒙藏生				
4	派外人員子女				
5	外國學生				
6	退伍軍人				
7	僑生				
8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1	體育績優學生	40分	40分	50分	
12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九、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各科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有關學期補考、重修、補修方式及成績：

(一) 學期補考：

1. 本校每學期辦理學期補考以一次為限，第一或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第八條補考成績基準者，始得參加。
2.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學期補考，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銷假手續，並於學校規定之學期補考日結束後2個上班日內，返校進行補行考試。未依規定請假或未獲學校准假而缺考者，視同放棄學期補考資格，不得要求補行考試或以其他方式評量之。
3. 學期補考科目之補考成績達第八條各不同身分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不同身分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學期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該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
4. 學期補考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原成績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二) 重修：

1.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2. 重修成績及格者，該學期該科授予學分，其成績依第八條不同身分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另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3. 補考、重修成績均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或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目學期成績。

(三) 補修：補修科目之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得參加重修。

十二、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三、學生於定期學業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依不同假別登錄之：

- (一) 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及流產假，經學校准假者，按實得分數登錄。
- (二) 請事假、婚假，經學校准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登錄。
- (三) 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其各缺考科目成績均以零分登錄。

十四、定期學業評量之補行考試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定期學業評量者，除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相關銷假手續外，最遲應於該次定期學業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內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或未至教務處報到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或以其他方式評量。
- (二) 學生因故未能於定期學業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內到校完成補行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相關銷假手續，經學校准假者，缺考科目該次定期學業評量予以免試。其學期成績依據臺北市高中校務行政系統預設之計算方式處理。惟期中、期末均缺考致無成績者，由相關處室與任課教師召開會議決定之。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調整修業年限，最短為二年，最長為五年，學生應符合下列修業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 學分，其中應包含：

(一) 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課程 32 學分：

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如下：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 2 科目共 4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可任採 2 科目共 4 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 2 科目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 共 4 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 共 4 學分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 2 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二)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領域/科目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至少 4 學分
英語文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領域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三) 多元選修至少 6 學分。

(四) 校訂必修至少 4 學分。

(五) 自主學習至少 18 小時。

十六、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應包含

(1)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符合核發修

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 十七、特殊教育學生得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個別需要調整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及格基準，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八、學生因特殊狀況，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其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得視個案需要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 十九、學生應參加學校規劃之「團體活動」，每週2節，其內容包含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 二十、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至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適用自108學年度就讀高一之學生。
- 二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